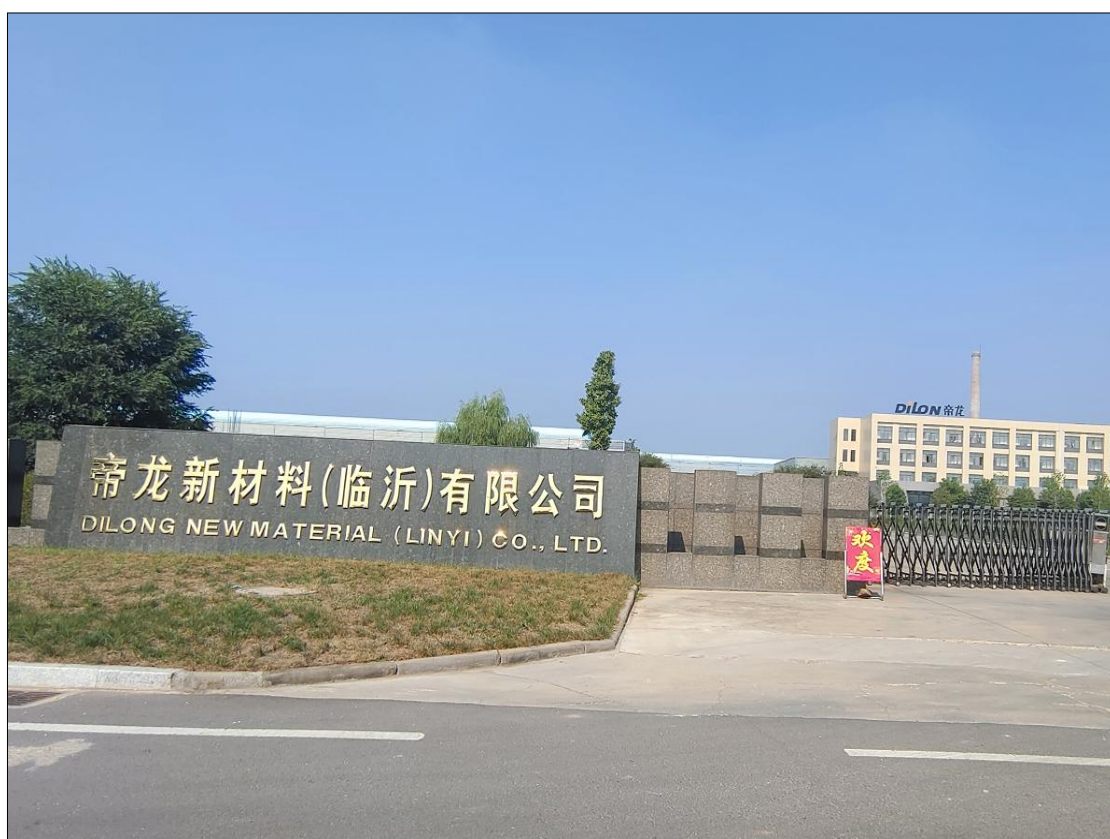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乔文广

填 表 人：乔文广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792925266

邮 编：276100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669995526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占地面积约 116394m²，注册资金为 8800 万元，主要从事装饰纸、浸渍纸等装饰材料的生产经营以及三聚氰胺树脂胶、脲醛树脂胶（自用）的生产。企业厂区现有工程共有六个项目，分别为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装饰纸、41 万张冰火板新材料项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2650 万张浸渍纸项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和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装饰纸项目。企业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其批复情况如表 1。

表 1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文号	建设运行情况
1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装饰纸、41 万张冰火板新材料项目	临环函 [2013]100 号	6 条装饰纸印刷线，2 条装饰板自动压贴生产线；批复规模：年产 4000 吨装饰纸、41 万张冰火板新材料	临环验 [2015]44 号	实际建设 6 条装饰纸印刷线，正常运行；2 条装饰板自动压贴生产线未建设。
2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	临环函 [2014]53 号	10 条浸渍纸生产线，1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批复规模：年产 6000 吨复合新材料	临环验 [2015]45 号	实际建设 1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已拆除），10 条浸渍纸生产线停建。
3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2650 万张浸渍纸项目	郯环发 [2015]18 号	10 条浸渍纸生产线，制胶生产线 5 条，批复规模：年产 2650 万张浸渍纸	自主验收， 2019 年 4 月；郯环验 [2019]45 号	实际建设 7 条浸渍纸生产线，5 条制胶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其余 3 条浸渍纸生产线停建。
4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郯环评函 [2017]40 号	/	未验收	燃煤锅炉已拆除。
5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	郯环评函 [2018]253 号	拆除现有 1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新建 2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	自主验收， 2019 年 4 月；郯环验 [2019]44 号	拆除现有 1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新建 2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1 台，已停运。
6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装饰纸项目	郯行审投资字	新增装饰纸生产线 1	正在验收	新建装饰纸生产线 1

沂)有限公司年 产 1000t 装饰纸 项目	[2021]85 号	条		条。
------------------------------	------------	---	--	----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该项目实际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本项目实际形成年产浸渍纸 600 万张的生产规模，改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浸渍纸 1925 万张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改变全厂平面布置。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中部及中东部北侧，其中东北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二，中部设置生产车间一，中东部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污水处理站、并列式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锅炉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中东部南侧，设置综合楼 1 座。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北部。

2021 年 6 月 10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0 日建设完成。

根据该项目实际扩建情况，企业重新申请填报排污许可，2022 年 5 月 18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重新颁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证书编号：91371322054979437D001Y。

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4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6 日，临沂市环境保

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22081302），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主要原辅材料耗及水平衡.....	12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3
2.7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3.2 其他环保设施.....	15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质量控制结果.....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验收监测方案.....	21
6.2 验收监测点位.....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3

7.2 废气监测结果.....	23
7.3 噪声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9.1 验收监测结论.....	32
9.2 验收结论.....	33
9.3 建议.....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附件

-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265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环发[2015]18 号）及其自主验收意见、固废验收函（郯环验[2019]45 号）
- 附件 5：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1322054979437D001Y）
- 附件 8：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1：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2：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3：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4：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张浸渍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浸渍纸				
设计生产能力	600万张/a				
实际生产能力	600万张/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1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6日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30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6日~8月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安市建龙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安市建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6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表 2、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1.1 基本情况	<p>2021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0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 18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重新颁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证书编号：91371322054979437D001Y。</p> <p>2022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 年 8 月 4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22081302），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胶、浸胶、涂胶、烘干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2	二氧化硫		50	/
3	氮氧化物		100	/
4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5	0.26
5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60	3.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0.05

		2801.3 -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VOCs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1.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项目实际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新建 1 条浸渍纸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形成年产浸渍纸 600 万张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北部、中部及中东部北侧，其中东北部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二，中部设置生产车间一，中东部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污水处理站、并列式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锅炉房；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中东部南侧，设置综合楼 1 座。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北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没有敏感目标，满足项目生产车间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浸渍纸生产线 2 条	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1#、2#），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该新建浸渍纸生产线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一东部，主要用于车间办公人员开会、休息等。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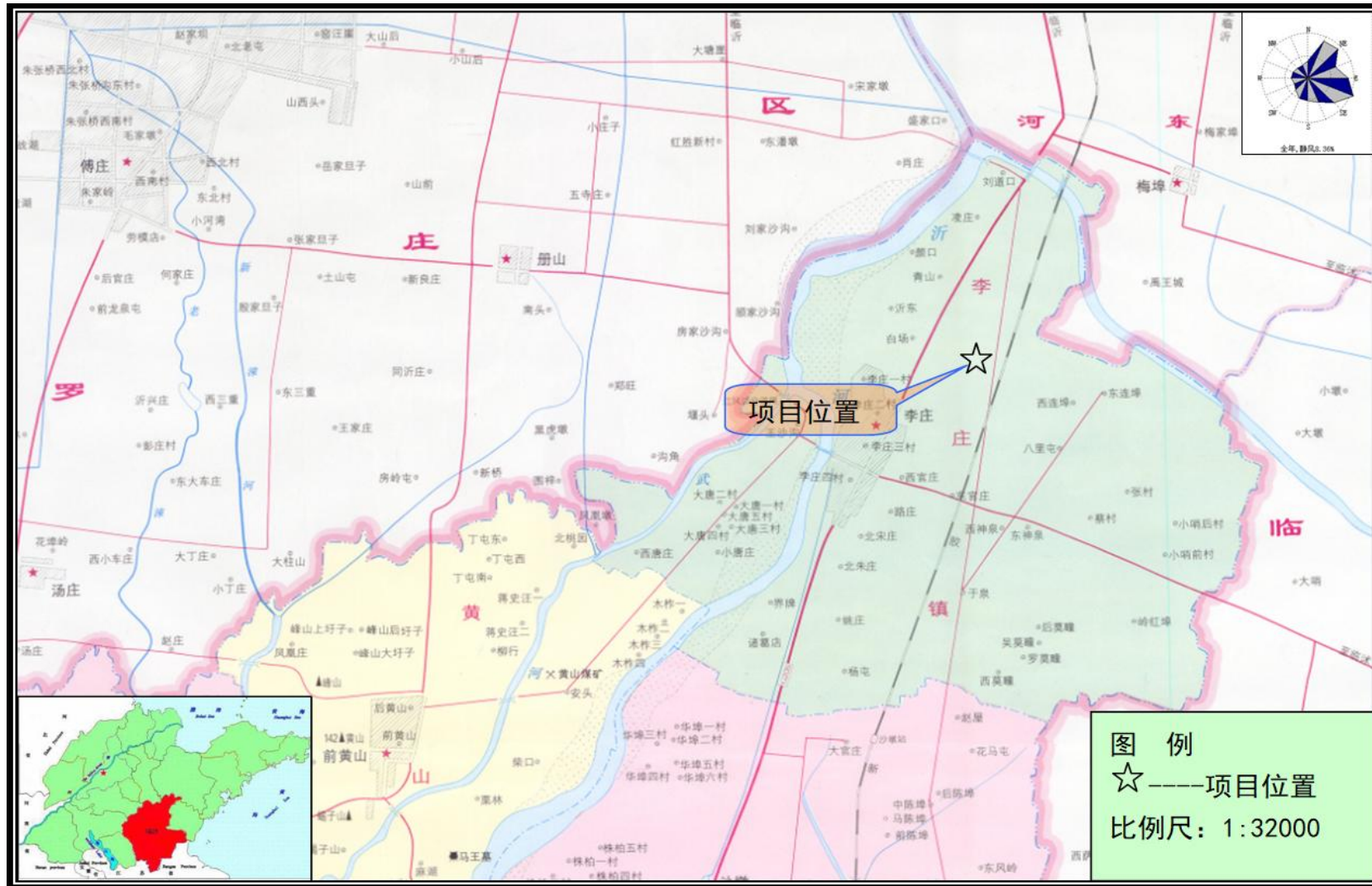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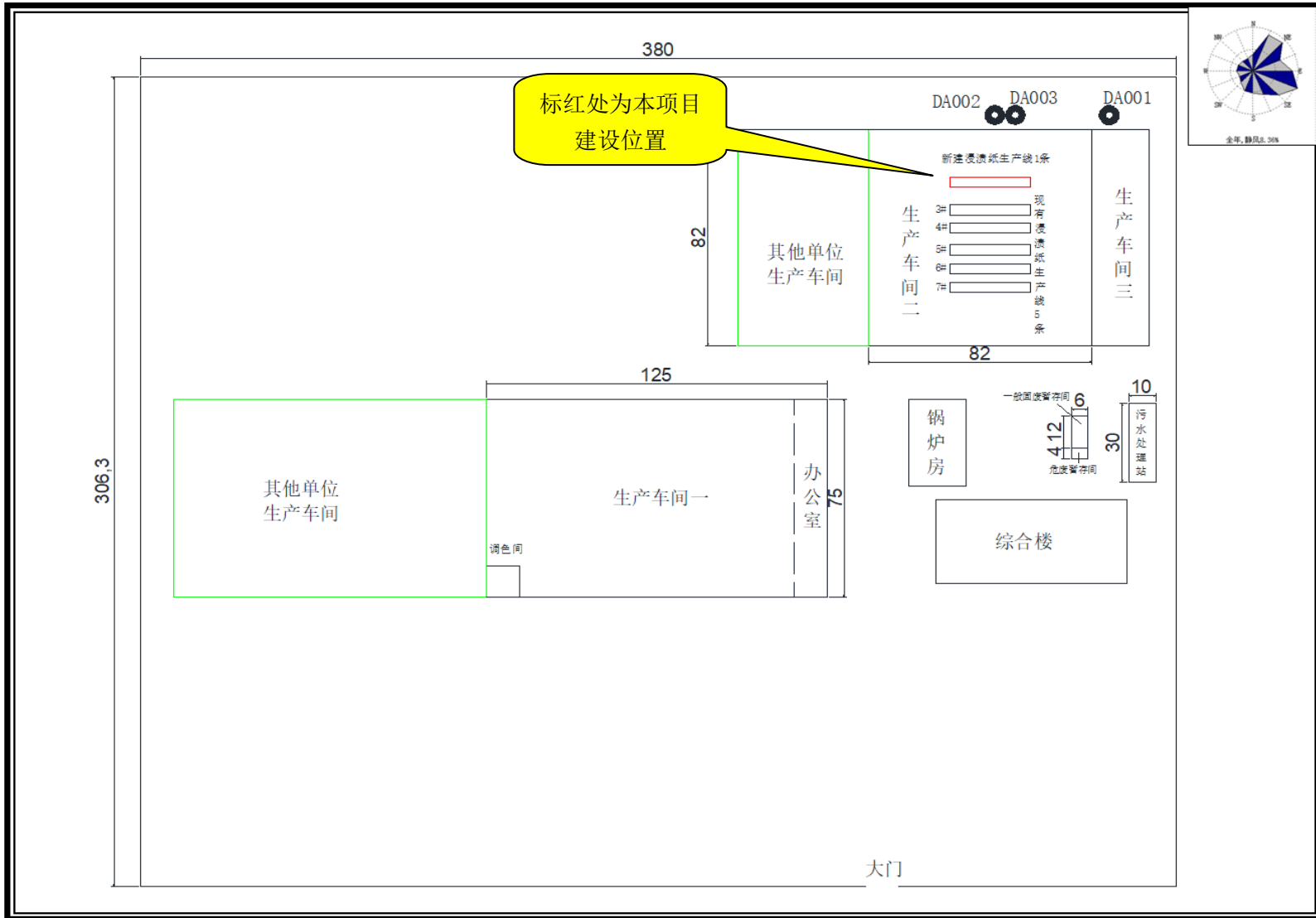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围 500m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图



图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 2-1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续）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部中间位置，主要用于职工住宿、用餐等。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南侧，用于原料暂存。	同环评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西侧，用于成品暂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浸渍纸生产线烘干设备自带天然气燃烧装置，燃料为天然气。	同环评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变电室，采用 10kV 接入，设变电站一座，变压器容量 2500kV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胶废气	拟建项目调胶依托现有调胶罐，调胶废气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浸胶、涂胶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未收集的浸胶废气、涂胶废气、涂胶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处理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同环评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危险废物	胶渣：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隔声降噪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dB 之间。	同环评
依托工程	环保工程	调胶罐及调胶废气	扩建项目调胶依托现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整改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提高至 90%，依托可行。	同环评

	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浸胶、涂胶及烘干废气废气依托现有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2650 万张浸渍纸项目（一期）原 1#-3#浸渍纸生产线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设施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现有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整改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提高至 90%，依托可行。	同环评
管网	给排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的供水及排水管网。	同环评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张/a）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万张/a）	备注
1	浸渍纸 (2.47m×1.25m)	600	600	拆除的 2 条生产线产能为 530 万张/a，新建 1 条生产线产能为 600 万张/a，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 1925 万张/a。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浸渍纸生产线 (IMC01157 型)	台	1	1	拆除 2 条旧的，新建 1 条，改扩建后全厂 6 条。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调胶罐，调胶废气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未收集的浸胶废气、涂胶废气、涂胶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	1

2	废水治理	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0
3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桶等。	0
		危险废物暂存库。	0
5	合计		12

2.4 主要原辅材料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纸	万张/a	600	600	-
2	脲醛树脂胶	t/a	3150	3120	-
3	三聚氰胺树脂胶	t/a	1800	1760	-
4	天然气	万 m ³ /a	92.14	86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工程冷却水系统，不新增循环冷却水用量，故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浸渍纸生产项目，是以外购原纸和自制的三聚氰胺树脂胶、脲醛树脂胶为原料，经调胶、一次浸胶、一次烘干及冷却、二次涂胶、二次烘干及冷却、调偏、裁剪、检验和包装等工序制得。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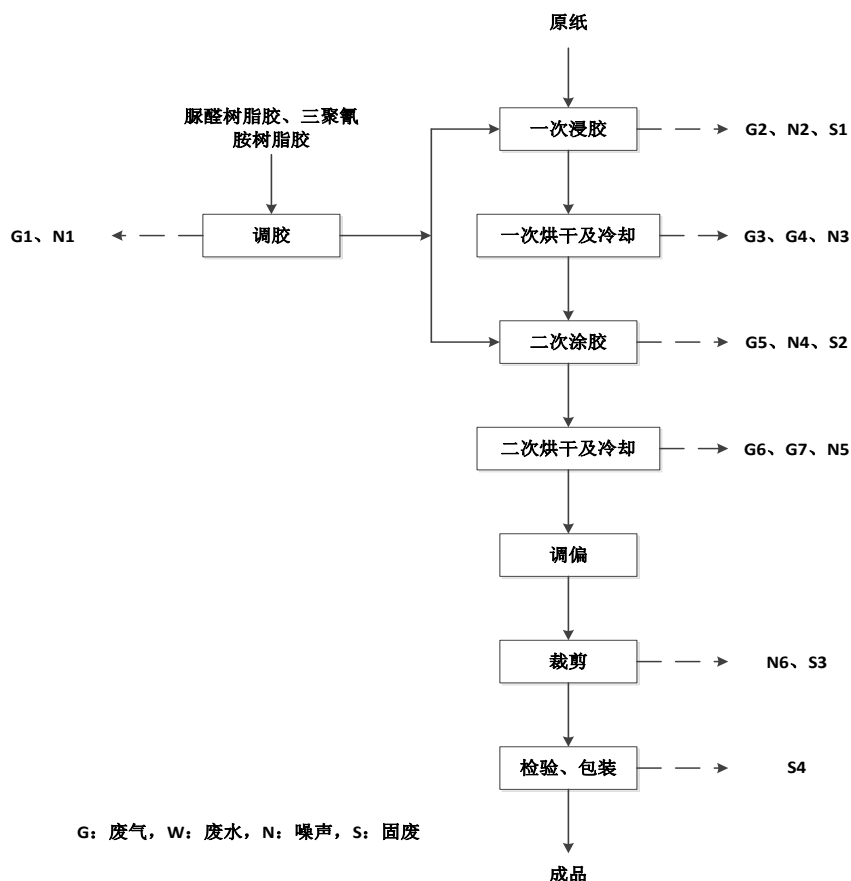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胶废气、浸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2)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水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 项目调胶依托原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际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胶渣，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胶渣实际产生量为 0.46t/a；收集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企业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厂区办公区及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不合格品实际产生量 2.4t/a，边角料实际产生量 3.2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现有工程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危险 废物	胶渣	固态	HW13 (900-014-13)	0.495	0.46	委托山东创业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郯城分公司 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固态	223-009-04	3.6	3.2	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固态	223-009-04	3.6	2.4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将生产区与原料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项目代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郯城县李庄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土地利用规划及郯城县李庄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由于郯城县目前未出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拟建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文对《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祥和路 1 号。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1#、2#），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新建浸渍纸生产线具备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1925 万张浸渍纸（新增 70 万张）的生产能力。
2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调胶罐，现有项目制胶废气、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现有及拟建项目调胶废气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原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NO 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5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7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4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1

5.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废气

(1) 质量保证

现场调查检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4。废气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5。

表 5-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表 5-5 废气检测仪器型号与编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TJC-023、LTJC-024 LTJC-025、LTJC-026
真空采样箱	/	LTJC-045、LTJC-04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TJC-049、LTJC-021、LTJC-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LTJC-007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LTJC-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TJC-002
气相色谱仪	G5	LTJC-001

(2) 质量控制

①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②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8-16	第一次	30	100.23	NE	2.1	2/4
	第二次	32	99.86	NE	1.9	2/4
	第三次	33	99.71	NE	1.9	2/5
2022-08-17	第一次	30	100.01	NE	1.6	2/4
	第二次	33	99.65	NE	1.4	2/4
	第三次	35	99.36	NE	1.4	2/4

5.2.2 噪声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型号与编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048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VOCs、甲醛	3次/天, 监测2天	浸渍纸1#-3#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制胶、储罐、调胶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浸渍纸 1-3#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	甲醛	3次/天, 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分别布设3个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VOCs	4次/天, 监测2天	
3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VOCs	天	生产车间门口。

6.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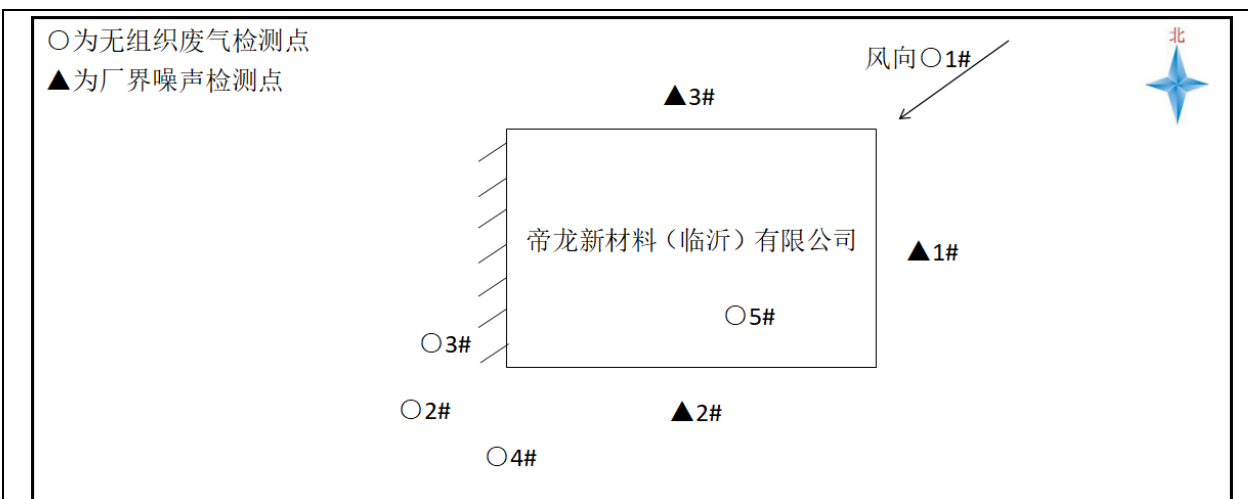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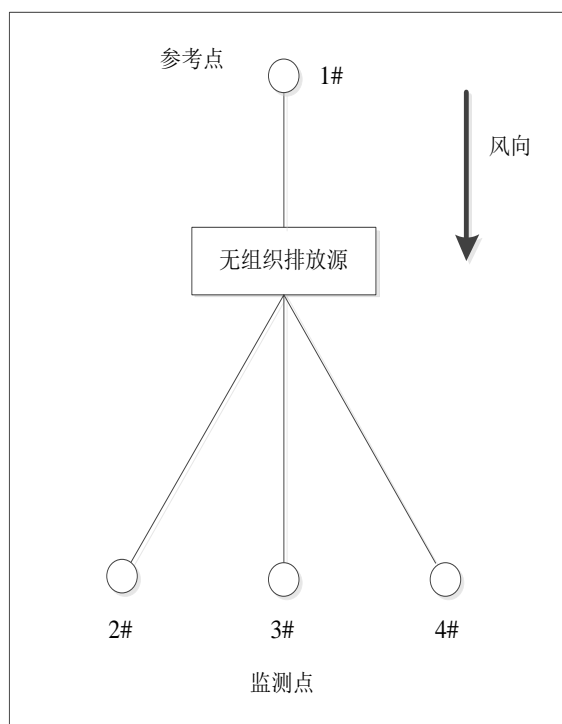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1#浸渍纸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实际不新增职工定员，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d（7200h），实际形成日产浸渍纸1.8万张（540万张/a）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平均日产浸渍纸2.0万张（600万张/a）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负荷（万张/d）	实际运行负荷（万张/d）	负荷率（%）
2022.8.16	浸渍纸	2.0	1.8	90
2022.8.17	浸渍纸	2.0	1.8	9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调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调胶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烟气温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08.16	制胶、储罐、调胶废气排气筒进口	39	VOCs	1	46.9	2507	0.118
				2	42.2	2623	0.111
				3	41.1	2392	0.098
				均值	43.4	2507	0.109
			甲醛	1	3.52	2507	0.009
				2	3.43	2623	0.009
				3	3.27	2392	0.008
				均值	3.41	2507	0.009
	制胶、储罐、调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39	VOCs	1	5.80	2853	0.02
				2	5.30	2856	0.02
				3	6.35	2690	0.02
				均值	5.82	2800	0.02
甲醛			1	0.80	2853	0.002	
			3	0.77	2690	0.002	

				均值	0.80	2800	0.002
08.17	制胶、储罐、调胶废气排气筒进口	42	VOCs	1	46.6	2610	0.122
				2	45.3	2557	0.116
				3	44.0	2441	0.107
				均值	45.3	2536	0.115
			甲醛	1	3.42	2610	0.009
				2	3.29	2557	0.008
				3	3.36	2441	0.008
	均值	3.36	2536	0.008			
	制胶、储罐、调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42	VOCs	1	7.10	2996	0.02
				2	6.49	2681	0.02
				3	6.80	2679	0.02
				均值	6.80	2785	0.02
			甲醛	1	0.70	2996	0.002
				2	0.81	2681	0.002
3				0.76	2679	0.002	
均值	0.76	2785	0.002				

如表 7-2 所示，项目调胶依托现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 (72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01×10^3 万 m^3 ，外排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10mg/m^3$ 、 $0.0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VOCs: $60mg/m^3$ ， $3.0kg/h$)；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4mg/m^3$ 、 $0.0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25mg/m^3$ 、 $0.26kg/h$)。

(2) 项目浸胶、涂胶、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浸胶、涂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浸渍纸 1-3#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温度 (°C)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6	浸渍纸 1-3#生产线废气排气筒进口	42	VOCs	1	17623	42.7	0.753
				2	16830	41.7	0.702
				3	18034	45.3	0.817
				均值	17496	43.2	0.757

			甲醛	1	17623	2.98	0.053
				2	16830	2.77	0.047
				3	18034	2.83	0.051
				均值	17496	2.86	0.050
	浸渍纸 1-3#生产 线废气排 气筒出口	43	VOCs	1	19097	6.61	0.126
				2	18320	6.77	0.124
				3	19476	5.79	0.113
				均值	18964	6.39	0.121
			甲醛	1	19097	0.58	0.01
				2	18320	0.69	0.01
				3	19476	0.64	0.01
				均值	18964	0.64	0.01
			颗粒物	1	19097	2.4	0.05
				2	18320	1.6	0.03
				3	19476	2.2	0.04
				均值	18964	2.1	0.04
			二氧化硫	1	19097	ND	0.03
				2	18320	ND	0.03
				3	19476	ND	0.03
				均值	18964	/	0.03
氮氧化物	1	19097	ND	0.03			
	2	18320	3	0.05			
	3	19476	ND	0.03			
	均值	18964	/	0.04			
2022-08-17	浸渍纸 1-3#生产 线废气排 气筒进口	43	VOCs	1	18143	37.8	0.69
				2	17716	41.8	0.74
				3	16906	41.9	0.71
				均值	17588	40.5	0.71
			甲醛	1	18143	2.50	0.05

浸渍纸 1-3#生产 线废气排 气筒出口				2	17716	2.62	0.05		
				3	16906	2.77	0.05		
				均值	17588	2.63	0.05		
	VOCs				1	19167	5.20	0.10	
					2	20210	5.13	0.10	
					3	20605	6.25	0.13	
					均值	19994	5.53	0.11	
		甲醛				1	19167	0.36	0.007
						2	20210	0.40	0.008
						3	20605	0.42	0.009
						均值	19994	0.39	0.008
		颗粒物				1	19167	2.5	0.05
						2	20210	1.1	0.02
						3	20605	2.1	0.04
						均值	19994	1.9	0.04
	二氧化硫				1	19167	ND	0.03	
					2	20210	ND	0.03	
					3	20605	ND	0.03	
					均值	19994	/	0.03	
	氮氧化物				1	19167	ND	0.03	
					2	20210	3	0.06	
					3	20605	ND	0.03	
					均值	19994	/	0.0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如表 7-3 所示，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40×10^4 万 m^3 ，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3$ 、 $3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77\text{mg}/\text{m}^3$ 、 $0.12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69\text{mg}/\text{m}^3$ 、 $0.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甲醛： $25\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8.16				2022.8.17			
		1	2	3	4	1	2	3	4
甲醛 (mg/m^3)	1# (参照点)	ND	ND	ND	-	ND	ND	ND	-
	2#	0.02	0.02	ND	-	0.02	0.03	0.02	-
	3#	0.04	0.04	0.03	-	0.03	0.03	0.04	-
	4#	0.03	0.02	0.03	-	0.02	0.02	0.03	-
VOCs (厂界) (mg/m^3)	1# (参照点)	0.16	0.16	0.14	0.10	0.14	0.19	0.15	0.18
	2#	0.95	0.81	0.93	1.09	0.80	0.87	0.94	0.82
	3#	1.32	1.42	1.29	1.54	1.24	1.53	1.39	1.30
	4#	1.15	1.21	1.06	1.06	1.03	1.28	1.19	1.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车间门口	1.80	2.09	2.74	1.85	1.76	1.97	2.77	2.3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如表 7-4 所示，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 $0.05\text{mg}/\text{m}^3$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10\text{mg}/\text{m}^3$ ）。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北厂界外 1m 处
08.16	昼间	Leq(A)	54.0	55.3	56.5
	夜间	Leq(A)	48.5	44.4	45.6
08.17	昼间	Leq(A)	54.5	53.6	57.1
	夜间	Leq(A)	46.9	47.2	45.4

注：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厂界西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做噪声检测。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厂界西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不做噪声检测。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0~57.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48.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祥和路 1 号。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内容为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1#、2#），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新建浸渍纸生产线具备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1925 万张浸渍纸（新增 70 万张）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实际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形成年产浸渍纸 600 万张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2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调胶罐，现有项目制胶废气、甲醛储罐呼吸废气、现有及拟建项目调胶废气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原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SO ₂ 、NO _x 和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有组织废气包括调胶废气、浸胶、涂胶、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调胶依托原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的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	已落实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甲醛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区标准。 项目实际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3 -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项目实际采取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胶渣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生产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企业承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若新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	已落实

		性建筑时及时汇报。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实际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企业假话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7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开工建设时，距离环评批复下发时间未超过 5 年，项目环评文件不需要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01×10^3 万 m^3 ，外排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10mg/m^3$ 、 $0.0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4mg/m^3$ 、 $0.0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40×10^4 万 m^3 ，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3$ 、 $3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77mg/m^3$ 、 $0.12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69mg/m^3$ 、 $0.0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3-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实际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企业厂界西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未做噪声检测。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0~57.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48.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胶渣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 验收结论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9.3 建议

(1)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规范设备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 落实完善厂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3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根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祥和路 1 号。项目实际淘汰现有生产车间二内的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实际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形成年产浸渍纸 600 万张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0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 18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重新颁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证书编号：91371322054979437D001Y。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8%。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拆除生产车间二内现有 2 条旧浸渍纸生产线，新建浸渍纸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实际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胶渣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2208130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胶依托现有工程调胶罐，调胶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制胶废气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2.01×10^3 万 m^3 ，外排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7.10mg/m^3$ 、 $0.0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84mg/m^3$ 、 $0.0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烘干箱密闭，烘干箱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浸胶、涂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 1#-3#浸渍纸生产线配套 1 套生物活性污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40×10^4 万 m^3 ，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3$ 、 $3mg/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6.77mg/m^3$ 、 $0.126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69mg/m^3$ 、 $0.0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内通风、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加收集效率等措施；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3 -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 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企业厂界西与其他企业相邻, 因此未做噪声检测。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4.0\sim 57.1\text{dB}(\text{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4\sim 48.5\text{dB}(\text{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根据生产设备检修计划同步制定环保设施检修计划,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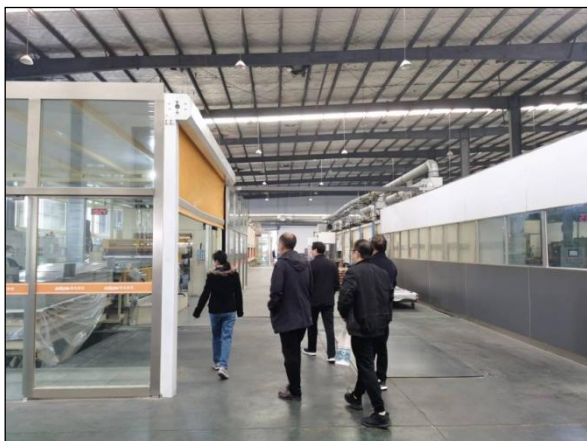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例行监测方案,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3、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完善厂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全过程的控制制度,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13 日

附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专家现场查看环保落实情况



专家审阅验收报告并开会讨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1 年 9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5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13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0 日项目建设完成。2022 年 5 月 18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重新颁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7 年 5 月 17 日，证书编号：91371322054979437D001Y。

2022 年 8 月 4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022081302），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 年 11 月 13 日，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根据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

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